企业员工在职读研最高可获5万元补贴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任社**）符合条件的在甬企业在职人员读研“充电”，最高可获得5万元的补贴。昨日，记者从市人力社保局了解到这样一个好消息。

根据人力社保部门近日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学费补贴申请需同时具备这样几个条件：在我市企业实际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且符合报考专业招生条件的在职人员；与在甬企业（含部省属驻甬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宁波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连续缴费时间不少于12个月（缴费计算时间自2018年5月起）；所攻读的研究生专业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岗位对口，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补贴对象须通过2019年12月底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博士研究生须参加统考或者“申请-考核”，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培养毕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学位证书；或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联合举办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学位证书。

人社部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符合条件人员攻读研究生毕业后可享受学费50%的补贴，每人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不过，已经享受市财政相关学费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补贴政策，同等学历只能享受一次学费补贴。

据悉，2019年拟报考人员需在8月30日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在按规定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并被录取后，凭录取通知书于2020年11月底前到市人力社保局签订学费补贴协议，明确相关要求。

宁波至绍兴城际列车7月10日运营

序号	始讫车站	车次	宁波（发）	余姚（到/发）	上虞（到/发）	绍兴（到/发）	钱清（到）
1	宁波—绍兴	S3002	8:00	8:33/35	9:08/11	9:30	/
2		S3004	11:41	12:14/16	12:39/41	13:00/02	13:19
3		S3006	16:03	16:35/37	17:00/02	17:21/23	17:38
序号	绍兴—宁波	车次	钱清（发）	绍兴（到/发）	上虞（到/发）	余姚（到/发）	宁波（到）
1		S3001	7:48	8:03/05	8:24/26	8:49/51	9:24
2		S3003	13:34	13:49/51	14:12/14	14:40/42	15:20
3		S3005	16:25	16:40/42	17:01/03	17:26/28	18:02

本报讯（记者**张燕** 通讯员**蒋琛**）宁波至绍兴城际列车将于本月10日运营。昨日，市城铁公司发布消息，该列车每天开行3对6个班次，全程最高票价25元。

宁波至绍兴城际列车停靠宁波、余姚、上虞、绍兴、钱清共五个车站。其中首班于8时从宁波站出发，途经余姚、上虞，终点站为绍兴，9时30分到达。其余5个班次均经上述五个车站。末班车于16时25分由钱清站驶出，18时02分抵达宁波站。该城际列车实行公交化票价及优惠政策，宁波至绍兴站单程票价20元，至钱清站25元。

专车上门收运有害垃圾

奉化一个月回收200多公斤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许犇 吕林焕**）7月4日早上，一辆标有“危险品”字样的白色厢式货车开进奉化区政府大院，工作人员将大院内有害垃圾桶中的废硒鼓、废电池等装车密封，随后又前往区卫生监督所、滨海幼儿园等进行收运工作，当天共收回了近50公斤有害垃圾。

随着垃圾分类管理的日趋精细化，有害垃圾的处置也愈发受到社会关注。上月初，奉化区启动有害垃圾市场化收运工作，由宁波鼎盛环保有限公司负责上门清理收运。公司王经理介绍，目前这项工作基本覆盖全区已开展垃圾分类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以及住宅小区，包括莼湖、溪口、松岙等较偏远的乡镇，都设置有害垃圾清运点以及联系人。“单位和居民家中产生的有害垃圾以废充电电池、废灯管、油漆桶等为主，但数量不多。”王经理说，像普通社区，收运车一般两三个月去收一次，有害垃圾拉回公司后还要再分类存放，等储存到一定数量，统一运往北仑危害固废处理厂进行处理。

据介绍，市场化收运实施一个月来，“鼎盛环保”已从该区140多家单位、社区收集清理了200多公斤有害垃圾。区垃圾分类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专业化处置，有利于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减少环境污染。下一步，区里还要对小区的有害垃圾桶放置位置加强规范，让市民看得见、方便使用。如果产生的有害垃圾量比较大，市民或单位可以与公司联系，及时上门收运。

垃圾分类 打卡换票

昨天，江北洪都社区“绿色银行”开张，关汉杰小朋友来到社区服务中心，凭借连日垃圾分类打卡积分，领取了全球马戏巡演宁波站儿童票一张。10天前，洪都社区发出全员垃圾分类“打卡”动员令，居民以家庭为单位在微信群里晒厨余垃圾照片，一天可攒1个积分，居民凭积分可到“绿色银行”兑换物品。 （王岚 摄）

市反诈中心发布上半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情况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夏怡雯 谢颖**）昨天上午，市反诈中心发布了上半年我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情况：在受理案件中，发案量较大的主要有五种类型，占全部案件的65.04%。它们分别是“贷款诈骗”、“冒充客服诈骗”、“刷单诈骗”、“购物诈骗”以及“冒充亲友诈骗”。

贷款诈骗从去年开始，就占据我市各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量榜首。“贷款诈骗”的初始信息接收途径主要有：电话、网络、短信、微信、QQ以及APP，其中“电话”这一项竟占了一半。

同时，务工人员受骗比例最大，占一半以上。在这之中，外来务工人员占76.38%，本地务工人员占23.62%。此外，男性受害者占比远高于女性，达到了71.09%。而从年龄段来看，“80后”与“90后”已成为不法分子最易“攻破”的群体。在最易上当的人群中，19岁至23岁、24岁至30岁的年轻人占了一半以上。

世纪大道快速路（东明路-永乐路）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世纪大道快速路（东明路-永乐路）工程施工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597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按照属地原则和共建共享原则，由市、区两级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东明路（顺接329国道），北至永乐路北（在永平路交叉口与望海路顺接）。

规模：Ⅰ标段长约1.7公里，Ⅱ标段长约1.1公里，Ⅲ标段长约1.3公里。

工程造价：Ⅰ标段招标控制价381228834元，Ⅱ标段招标控制价455620772元，Ⅲ标段招标控制价309557086元。

计划工期：750日历天。

招标范围：

Ⅰ标段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保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Ⅱ标段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保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Ⅲ标段招标范围：主线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保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以及桩号范围K12+359-K12+618即世纪大道跨宁波铁路北环线工程范围内的道路面层、污水工程、保通道路、路灯、海绵景观提升等附属设施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3个标段，各标段范围如下：

Ⅰ标段：南起东明路南，北至颜家河桥北侧，桩号范围为K9+520-K11+247.5；

Ⅱ标段：起于颜家河桥北侧，北至北环铁路南侧，桩号范围为K11+247.5-K12+359；

Ⅲ标段：南起永茂路南侧，北至永平路，主线桩号范围K12+618-K13+734.233，同时包括桩号范围K12+359-K12+618即世纪大道跨宁波铁路北环线工程范围（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铁路部门实施）内应由市政总承包单位实施的道路面层、污水工程、保通道路、路灯、海绵景观提升等附属设施。

入围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上述三个标段的施工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各标段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投标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3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5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人工工资担保须显示：投标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区。

3.2各标段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各标段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标段重新招标。

3.5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6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3.7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不分标段入围13家。

4.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7月5日到2019年7月11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4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7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5.2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4.1生成。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外，投标申请人还应提供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份（仅为招标人存档，不用于评审）。

5.3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5.4投标申请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申请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申请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

电话：0574-87684881、13736140496

传真：0574-87686776

宁波市英伦国际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英伦国际学校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23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南至光华路，东靠剑兰路，西临现状工业企业，北至15米规划河道。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33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268平方米（不含架空层382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35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910平方米，设置地下停车位。同时，配套建设室外活力平台、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管网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247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8600万元。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代建）、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设计成本优化咨询、BIM技术服务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中：(1)项目管理（代建）服务范围为报批报建管理、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现场管理、档案管理、验收移交、配合审计等；(2)监理服务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等）；(3)招标代理服务范围为除已完成的招标代理工作之外的涉及本工程的全部工程、服务、材料、货物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4)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涉及本工程的全部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等；(5)设计成本优化服务咨询范围为根据委托人指令对本项目建筑方案、车库停车、桩基工程、结构工程、地下空间、基础形式、建筑节能、机电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等全部或部分内容提供设计成本优化咨询服务；(6)BIM技术服务范围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主体建筑、结构和机电设备、幕墙等各专业施工图等信息，建立完成BIM三维数字模型，进行管线碰撞、协助成本管控等分析，为BIM技术的其他深化应用做好基础。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满足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合格，具体满足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满足相关规范及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

同时满足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或由以上资质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2家，而且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其他：

(1)投标人须委派拟派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城市规划师、一级建筑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设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为房屋建筑类。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兼任项目负责人。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在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监理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在中标公示前，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有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iangbei.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

地址：浙江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231号交通BOBO国际A幢1楼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574-87294071

招标代理：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邮编：315040

联系人：王宇

电话：0574-88353561

传真：0574-89077720